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另作別論。發售股份(1)僅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其他獲豁免登記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及出售，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公開提呈發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以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唯一依據。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範圍內，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使交易生效，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穩定或支持H股市價並使其高於原應達致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4年12月22日（星期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12月22日（星期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對H股的需求可能下降，因此可能導致H股價格下跌。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根據香港承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



S.F. Holding Co., Ltd.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170,00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1,450,0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38,550,000**股H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每股H股**34.3**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6936**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Goldman Sachs

高盛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J.P.Morgan
摩根大通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財務顧問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CICC 中金公司 **UBS 瑞銀集團**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6936
股份簡稱	順豐控股
開始買賣日期	2024年11月27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34.3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32.30 港元- 36.30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不適用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170,000,000
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重新分配後）	31,450,0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於重新分配後）	138,550,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4,986,186,983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25,500,000
-------------	------------

該等超額分配可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以不高於發售價的價格購買或透過遞延交付或上述方式的組合來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募集資金

募集資金總額（附註）	5,831.0 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之預計應付上市費用	(169.7) 百萬港元
募集資金淨額	5,661.3 百萬港元

附註：募集資金總額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募集資金淨額指募集資金總額扣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計算所得的估計募集資金淨額。有關募集資金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比例調整行使超額配股權（如有）募集資金淨額的分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費用約0.7百萬港元已於本公司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因此本公司實際收取的募集資金淨額將約為5,662.0百萬港元。

分配結果詳情

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82,574
受理申請數目	47,245
認購額	79.07 倍
觸發回補機制	是
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6,150,000
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回補）	15,300,000
公開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於重新分配後）	31,450,000
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18.5%

附註：有關向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訪問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https://www.hkeipo.hk/iporesult> 以獲取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53
認購額	10.10 倍
國際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153,850,000
國際發售最終發售股份數目（於重新分配後）	138,550,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81.5%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a)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F1第5(2)段（「配售指引」）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若干獲許可現有股東分配國際發售中的若干發售股份，及(b)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授出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基石投資者另行分配國際發售中的H股外，(i)承配人及公眾人士認購的發售股份概無獲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及(ii)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於就購買、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Oaktree Capital Management, L.P.（「Oaktree」）	5,665,000	3.33%	0.11%	否
惠漢有限公司（「惠漢」）	5,665,000	3.33%	0.11%	否
WT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WT Asset Management」）	5,665,000	3.33%	0.11%	否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總股本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中國太平洋保險 (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太保」)	4,532,000	2.67%	0.09%	是
Green Better Limited (「Green Better」)	4,532,000	2.67%	0.09%	否
Infini Global Master Fund (「Infini」)	4,532,000	2.67%	0.09%	否
Wind Sabre Fund SPC (代表 Wind Sabre Opportunities Fund SP) (「Wind Sabre」)	4,532,000	2.67%	0.09%	否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4,486,600	2.64%	0.09%	是
Ghisallo Fund Master Ltd (「Ghisallo」)	3,399,000	2.00%	0.07%	否
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睿郡資產管理」)	3,399,000	2.00%	0.07%	是
小計	46,407,600	27.30%	0.93%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WT Asset Management、中國太保、Infini、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Ghisallo及睿郡資產管理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只有其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須按下文所述禁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禁售承諾－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5}	關係
獲分配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認購H股的同意 ^{附註1}				
中國太保	7,282,000	4.28%	0.15%	獲許可現有股東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6,766,600	3.98%	0.14%	獲許可現有股東
睿郡資產管理	5,694,000	3.35%	0.11%	獲許可現有股東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5}	關係
Norges Bank	2,940,000	1.73%	0.06%	獲許可現有股東
獲分配者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附註2}				
中國太保	2,750,000	1.62%	0.06%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2,280,000	1.34%	0.05%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睿郡資產管理	2,295,000 ^{附註6}	1.35%	0.05%	獲許可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
WT Asset Management	2,050,000	1.21%	0.04%	基石投資者
Infini	2,050,000	1.21%	0.04%	基石投資者
Ghisallo	1,150,000	0.68%	0.02%	基石投資者
獲分配者獲得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附註3}				
睿郡資產管理 (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產管理 (廣東) 有限公司 (「廣發證券資管」))	3,399,000	2.00%	0.07%	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為關連客戶
華泰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華泰資本投資」)	3,420,000	2.01%	0.07%	關連客戶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惠理」)	1,125,000	0.66%	0.02%	關連客戶
易方達資產管理 (香港) 有限公司 (「易方達香港」)	5,000	0.003%	0.000001%	關連客戶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Aranda」)	4,417,000	2.60%	0.09%	關連客戶
中銀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中銀資產管理」)	23,000	0.014%	0.0005%	關連客戶
浙江大勝達包裝股份有限公司 (「大勝達」) (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	225,000	0.13%	0.005%	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為關連客戶
附註:				
1. 在基石投資者中, 中國太保、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及睿郡資產管理為獲許可現有				

投資者	已分配發售股份數目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4}	全球發售後佔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5}	關係
<p>股東或緊密聯繫人。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配售指引第5(2)段的同意，准許向若干獲許可現有股東配售國際發售中的H股。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向現有少數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分配H股」一節。除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外，中國太保、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及睿郡資產管理作為承配人於國際發售中獲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有關將發售股份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相關投資者，請參閱「獲分配者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向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同意」小節。</p> <p>據本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持有1%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p> <p>2. 分配予本小節所列相關投資者的發售股份數目僅代表分配予作為承配人的投資者的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有關將發售股份分配予作為基石投資者的相關投資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關於獲得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進一步分配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一節。</p> <p>3. 關於配售指引第5(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有關同意向關連客戶分配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關於睿郡資產管理擬透過廣發證券資管認購H股的同意書」一節及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p> <p>4.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p> <p>5. 僅考慮根據全球發售分配予相關投資者的H股。</p> <p>6. 2,295,000股發售股份將由睿郡資產管理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透過華泰資本投資認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新增資料－根據配售指引第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一節。</p>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王先生 ^{附註3}	2,661,927,139	-	53.39%	2025年5月26日（第一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5年11月26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名稱／姓名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明德控股 ^{附註3}	2,561,927,139	-	53.19%	2025年5月26日（第一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5年11月26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深圳瑋順 ^{附註3}	100,000,000	-	2.01%	2025年5月26日（第一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1} 2025年11月26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附註2}
小計	2,661,927,139	-	53.39%	

附註：

1.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股份，惟控股股東將不會不再是控股股東。
2. 控股股東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股份。
3. 截至本公告日期，明德控股由王先生持有約99.90%。截至本公告日期，深圳瑋順持有100,000,000股A股，為明德控股的全資子公司。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Oaktree	5,665,000	3.33%	0.11%	2025年5月26日
惠漢	5,665,000	3.33%	0.11%	2025年5月26日
WT Asset Management	5,665,000	3.33%	0.11%	2025年5月26日
中國太保	4,532,000	2.67%	0.09%	2025年5月26日
Green Better	4,532,000	2.67%	0.09%	2025年5月26日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附註1}	佔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附註2}
Infini	4,532,000	2.67%	0.09%	2025年5月26日
Wind Sabre	4,532,000	2.67%	0.09%	2025年5月26日
Morgan Stanley International	4,486,600	2.64%	0.09%	2025年5月26日
Ghisallo	3,399,000	2.00%	0.07%	2025年5月26日
睿郡資產管理	3,399,000	2.00%	0.07%	2025年5月26日
小計	46,407,600	27.30%	0.93%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後的H股數目與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數目相同。
2.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規定的禁售期間已於2025年5月26日結束。基石投資者於所示日期後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²⁾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獲發行)
最大	13,103,000	9.46%	7.99%	7.71%	6.70%	13,103,000	0.26%	0.26%
前5	44,780,000	32.32%	27.30%	26.34%	22.91%	56,893,872	1.14%	1.14%
前10	75,152,600	54.24%	45.81%	44.21%	38.44%	87,266,472	1.75%	1.74%
前25	129,272,600	93.30%	78.80%	76.04%	66.12%	141,386,472	2.84%	2.82%

附註

(1)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H股數量。

(2) 在前25名承配人中，若干承配人亦為現有股東。就本公司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持有1%以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獲許可現有股東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前的分配詳情已於本公告披露。請參閱「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 獲分配者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得配售指引第5(2)段有關獲許可現有股東認購H股的同意」一節。由於前25名承配人亦為於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1%的現有股東，故彼等持有的A股數目不會計入上市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H 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獲配發 H 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 H 股獲發行)
最大	13,103,000	9.46%	7.99%	7.71%	6.70%	13,103,000	0.26%	0.26%
前5	44,780,000	32.32%	27.30%	26.34%	22.91%	44,780,000	0.90%	0.89%
前10	75,152,600	54.24%	45.81%	44.21%	38.44%	75,152,600	1.51%	1.50%
前25	129,272,600	93.30%	78.80%	76.04%	66.12%	129,272,600	2.59%	2.58%

附註

* H 股股東排名基於 H 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 H 股數量。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獲發行)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獲發行)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新H股獲發行)
最大	0	0.00%	0.00%	0.00%	0.00%	0	2,619,497,139	52.54%	52.27%
前5	0	0.00%	0.00%	0.00%	0.00%	0	3,136,804,907	62.91%	62.59%
前10	0	0.00%	0.00%	0.00%	0.00%	0	3,332,843,385	66.84%	66.50%
前25	20,385,000	14.71%	12.43%	11.99%	10.43%	20,385,000	3,570,935,047	71.62%	71.25%

附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 (所有類別) 股份數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申請 H股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	20,133	20,133名申請人中4,027名獲發200股H股	20.00%
400	9,063	9,063名申請人中2,719名獲發200股H股	15.00%
600	5,434	5,434名申請人中2,130名獲發200股H股	13.07%
800	2,790	2,790名申請人中1,317名獲發200股H股	11.80%
1,000	8,351	8,351名申請人中4,222名獲發200股H股	10.11%
1,200	2,672	2,672名申請人中1,533名獲發200股H股	9.56%
1,400	1,233	1,233名申請人中757名獲發200股H股	8.77%
1,600	924	924名申請人中628名獲發200股H股	8.50%
1,800	667	667名申請人中486名獲發200股H股	8.10%
2,000	7,713	7,713名申請人中6,017名獲發200股H股	7.80%
3,000	3,844	3,844名申請人中3,659名獲發200股H股	6.35%
4,000	2,061	200股H股	5.00%
5,000	1,985	200股H股加上1,985名申請人中447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4.90%
6,000	1,730	200股H股加上1,730名申請人中762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4.80%
7,000	465	200股H股加上465名申請人中301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4.71%
8,000	657	200股H股加上657名申請人中552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4.60%
9,000	309	400股H股	4.44%
10,000	3,725	400股H股加上3,725名申請人中373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4.20%
20,000	2,037	600股H股	3.00%
30,000	1,390	600股H股加上1,390名申請人中417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2.20%
40,000	626	800股H股	2.00%
50,000	615	800股H股加上615名申請人中308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80%
60,000	481	1,000股H股	1.67%
70,000	256	1,000股H股加上256名申請人中136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58%
80,000	293	1,200股H股	1.50%
90,000	165	1,200股H股加上165名申請人中88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1.45%
100,000	1,586	1,400股H股	1.40%
	81,205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5,876	

		乙組	
200,000	789	4,400股H股	2.20%
300,000	224	6,400股H股加上224名申請人中136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2.17%
400,000	74	8,600股H股	2.15%
500,000	85	10,600股H股加上85名申請人中13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2.13%
600,000	33	12,600股H股加上33名申請人中24名獲發額外200股H股	2.12%
700,000	12	14,800股H股	2.11%
800,000	23	16,800股H股	2.10%
900,000	6	18,800股H股	2.09%
1,000,000	42	20,800股H股	2.08%
2,000,000	26	40,600股H股	2.03%
3,000,000	12	60,000股H股	2.00%
4,000,000	14	79,400股H股	1.99%
5,000,000	1	98,400股H股	1.97%
6,000,000	2	117,400股H股	1.96%
8,075,000	26	156,200股H股	1.93%
	1,369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1,369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股份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對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

其他／新增資料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 16,150,0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9.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獲超額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 47 倍但低於 95 倍，因此已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

由於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調整至 31,450,0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 18.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同意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 4.15 章項下的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國際發售中向若干基石投資者（作為承配人）進一步分配發售股份，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全球發售的最終發售規模（不包括任何超額分配）總價值將至少為 10 億港元；
- (b) 根據規模豁免（定義見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獲准向所有的現有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無論是作為基石投資者及／或承配人）分配的發售股份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已發售 H 股總數的 30%；
- (c) 本公司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監事確認並無根據規模豁免向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及
- (d) 根據規模豁免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的詳情將於本公告內披露。

發售股份的該等分配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取得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本公司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同意，允許睿郡資產管理（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分別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有關睿郡資產管理（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各自的分配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分配結果詳情—國際發售—基石投資者」一節。

此外，根據國際發售，若干發售股份已根據配售指引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認購的結構性產品詳情(如場外交易總回報掉期)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1.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華泰金控」)	華泰資本投資 ⁽¹⁾	華泰資本投資為華泰金控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1)。	否	非酌情基準	明法： 1,100,000 睿郡資產管理： 2,295,000 Elephas： 25,000	0.65% 1.35% 0.015%	0.02% 0.05% 0.0005%
2.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惠理 ⁽²⁾	惠理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不適用	是，惠理代表若干集體投資計劃進行投資。有關該等計劃的背景及詳情，請參閱附註(3)。	酌情基準	1,125,000	0.66%	0.02%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認購的結構性產品詳情(如場外交易總回報掉期)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3.	廣發証券(香港)經紀	易方達香港 ⁽³⁾	易方達香港及廣發証券(香港)經紀為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不適用	否	酌情基準	5,000	0.003%	0.000001%
4.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星展亞洲」)	Aranda	Aranda由淡馬錫控股(私人)有限公司(「淡馬錫」)間接全資擁有。淡馬錫持有星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星展控股」)約28%的股權,而星展控股間接全資擁有星展亞洲。星展控股為淡馬錫一家獨立管理的投資組合公司,而淡馬錫並未參與星展控股或星展亞洲的業務或營運決策(包括與全球發	不適用	否	不適用	4,417,000	2.60%	0.09%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認購的結構性產品詳情(如場外交易總回報掉期)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售有關者)。						
5.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銀國際」)	中銀資產管理 ⁽⁴⁾	中銀資產管理為中銀國際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不適用	否	酌情基準	23,000	0.014%	0.0005%

序號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	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發售股份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或(如適用)關連客戶認購的結構性產品詳情(如場外交易總回報掉期)	關連客戶是否為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預期將代表該計劃持有發售股份	關連客戶將以非酌情基準或酌情基準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6.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廣發證券(香港)經紀」)	大勝達(通過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 ⁽⁵⁾	廣發證券資管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	請參閱附註(5)	否	非酌情基準	225,000	0.13%	0.005%

- (1)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中國投資者目前不得在香港直接參與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然而，中國投資者可投資於由獲准進行跨境衍生工具交易活動的合適的國內證券公司發行的產品。就該等產品而言，持牌國內證券公司可透過其香港聯屬公司，以承配人或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參與香港首次公開發售(「跨境衍生產品交易制度」)。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證券」)，其股份同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688)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86)上市，是國內獲准從事跨境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證券公司之一。华泰證券與其間接全資子公司華泰資本投資簽訂ISDA協議(「ISDA協議」)，訂明华泰證券與華泰資本投資之間任何未來總收益掉期的主要條款。

華泰金控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根據ISDA協議，華泰資本投資(擬作為承配人參與全球發售)將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按非酌情基準作為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該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將由華泰資本投資就由華泰最終客戶(定義見下文)發出及全額融資(即華泰資本投資不提供融資)的一項客戶總回報掉期(定義見下文)而訂立，藉此，華泰資本投資將把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而實際上，華泰資本投資將代表華泰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之實益權益。華泰金控、整體協調人及華泰資本投資均為华泰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因此，根據配售指引第13(7)段，華泰資本投資被視為華泰金控的「關連客戶」。

根據跨境衍生產品交易制度，境內投資者（「**華泰最終客戶**」）不能直接認購發售股份，但可投資於獲准進行跨境衍生產品交易活動的境內證券公司（如華泰證券）發行的以發售股份為相關資產的衍生產品。華泰最終客戶不直接認購發售股份，而是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向華泰證券發出總回報掉期訂單（「**客戶總回報掉期**」），華泰證券根據ISDA協議條款向華泰資本投資發出背對背總回報掉期訂單。為對沖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之風險，華泰資本投資參與本公司之首次公開發售，並於國際發售期間透過向華泰金控下單認購發售股份。

就本次配售認購而言的華泰最終客戶包括(i)明法多策略對沖1號基金（「**明法**」）及(ii)上海睿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睿郡資產管理**」）。明法的分紅股東超過50名，他們均未持有明法30%或以上的權益。杜昌勇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於睿郡資產管理31.48%的股權中擁有權益，而睿郡資產管理的其他股東並無控制睿郡資產管理30%以上的股權。

據華泰資本投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各華泰最終客戶均為華泰資本投資、華泰金控及身為華泰金控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華泰資本投資認購發售股份之目的為對沖與華泰最終客戶所發出之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相關之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根據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之合同條款，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合同期內，發售股份之所有經濟收益將透過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所有經濟損失亦由華泰最終客戶承擔。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就發售股份取得任何經濟收益或承擔任何經濟損失。

投資於背對背總回報掉期及客戶總回報掉期與投資於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的方式類似，藉此華泰最終客戶均可獲得相關發售股份的所有經濟利益，惟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基金會將匯率風險轉移至投資的名義價值及投資損益。相比之下，背靠背總回報掉期和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損益會考慮客戶總回報掉期終止時的人民幣匯率波動，使用終止時的匯率換算損益。因此，華泰最終客戶將承擔結算日損益的匯率風險。

華泰最終客戶可行使提早終止權，自客戶總回報掉期發行日期（即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或之後）起隨時終止客戶總回報掉期。當華泰最終客戶的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終止或提前終止時，華泰資本投資將在二級市場出售發售股份，華泰最終客戶將收到背靠背總回報掉期的最終終止金額，該金額應已考慮與發售股份相關的所有經濟回報或經濟損失。倘客戶總回報掉期到期後，華泰最終客戶有意延長投資期限，須經華泰證券與相關華泰最終客戶進一步協定，客戶總回報掉期的期限可以通過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據此，華泰證券將以新發行或延長期限的方式延長背對背總回報掉期的期限。

我們建議由華泰資本投資自行持有發售股份之法定所有權及投票權，並將經濟風險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即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而向華泰證券發出客戶總回報掉期訂單之境內客戶。根據其內部政策，華泰資本投資將不會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之有效期間內行使發售股份之投票權。

在客戶總回報掉期及背對背總回報掉期期間，華泰資本投資可能會繼續在其託管賬戶中持有發售股份，或在主要經紀人賬戶中持有部分或全部發售股份以進行股份借貸（如下文進一步說明）。

在與華泰最終客戶的合同安排允許情況下，華泰資本投資將以符合市場慣例的股份借貸形式借出其持有的相關發售股份，以降低融資成本，前提是華泰資本投資有能力隨時收回借出的發售股份，以履行其在背對背總回報掉期下的義務，以確保轉移至華泰最終客戶的經濟利益保持不變。

(2) 惠理將以管理資產的全權基金經理身份代表相關客戶持有發售股份。

惠理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

惠理的各相關客戶均為惠理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以及身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據惠理作出盡職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持有惠理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i)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ii)友邦（信託）有限公司。

惠理已確認，據其所深知，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及友邦（信託）有限公司均為惠理、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身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根據惠理的上述確認，整體協調人確認將向惠理配售的發售股份將為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

未經證監會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詳情如下：

序號	基金名稱	在管資產的類別及價值	計劃是否公開上市	計劃設立日期	計劃普通合夥人及前20名有限合夥人的身份（如適用）	計劃管理人的身份	計劃、有限合夥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本公司最大股東團體與本公司之間的關係
1.	Value Partners Asia Fund LLC	私募基金，截至2024年10月為23百萬美元	否	2006年8月21日	不適用，因其為私募基金公司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2.	VALUE PARTNERS CHINA A-SHARE INNOVATION FUND SP	私募基金，截至2024年10月為27百萬美元	否	2006年11月19日	不適用，因其為私募基金公司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計劃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獨立第三方。
----	---	------------------------	---	-------------	---------------	-------------------------------	--

- (3) 易方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達基金管理**」）為代表其相關客戶管理資產的基金經理，而易方達香港為易方達基金管理的全資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發證券**」，股份代號：1776）持有易方達基金管理已發行股本的22.65%。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為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易方達香港為廣發證券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為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儘管廣發證券持有易方達香港（通過易方達基金管理）的股權，且易方達香港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均為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i)廣發證券並無憑藉其股權而對易方達香港擁有控制權或對易方達香港董事會擁有控制權；(ii)易方達香港獨立於廣發證券及／或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業務營運及獨立作出投資決策。易方達香港將代表獨立第三方按酌情基準投資，且並無將自有資金用於配售。
- (4) 中銀資產管理擬以其投資經理身份並代表獨立第三方作為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及持有發售股份。
- (5) 為作為承配人參與國際發售，大勝達已聘請資產管理人廣發證券資管，該資產管理人是一家經中國有關部門批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廣發資管大勝達1號單一資產管理計劃的名義非全權代表大勝達認購及持有該等發售股份。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已獲委任為全球發售的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資本市場中介人之一。廣發證券資管是廣發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76）（「**廣發證券**」）的直接全資子公司，而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則是廣發證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廣發證券資管及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均為所屬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附錄F1第13(7)段而言，廣發證券資管是廣發證券（香港）經紀的**關連客戶**。

經廣發證券資管確認，(i)廣發證券資管將獲配售的發售股份將代獨立第三方按非全權基準持有，(ii)大勝達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方吾校、方能斌、方聰藝，及(iii)大勝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廣發證券資管、廣發證券（香港）經紀及與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已根據配售指引第 5(1)段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同意，允許本公司將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上述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予該等關連客戶符合聯交所授予同意的所有條件。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屬於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及符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或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則另作別論。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在符合以下規定的前提下提呈發售或出售(1)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提呈發售或出售，及(2)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或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應閱覽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11月19日的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11月27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任何事件，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有權立即終止其於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b)條的規定，即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H股的最低百分比須為以下之較高者：(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H股百分比（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H股而增加）。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41%。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i)概無承配人將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新主要股東；(iii)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及第8.24條，本公司三大公眾股東持有不超過於上市時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的50%；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8.08(2)條，本公司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

開始買賣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進行買賣及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6936。

承董事會命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王衛先生

中國深圳，2024年11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衛先生、執行董事何捷先生、王欣女士及徐本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尚偉先生、李嘉士先生及丁益博士。